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7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明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9,74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9,735元，自民國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 債務人葉明珠於105年1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
04 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
05 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
06 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
07 金。(二) 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9,742元整未
08 為清償(消費款3,339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46,396元
09 整及已到期之利息7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10 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11 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12 新臺幣49,735元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13 9%計算之利息。(三) 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
14 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
15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
16 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
17 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託該監
18 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謹 狀釋明文件：釋明文
19 件